巴东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

巴城拆决〔2025〕1号

当事人：巴东县大顺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2823788175139 6，法定代表人谭庚芝，住所信陵镇红石梁社区。

案　由：巴东县大顺实业有限公司在巴东县信陵镇北京大道68号（大顺农贸市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建筑物案

经上级领导交办，巴东县大顺实业有限公司在巴东县信陵镇北京大道68号（大顺农贸市场）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建筑物，巴东县城市管理执法局于2025年1月2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与巴东恒兴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于2009年签订租赁合同，取得北京大道68号（大顺农贸市场）经营权。2009年至2014年期间，当事人在大顺农贸市场处建设建筑物并投入使用。2024年11月14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在当事人授权委托人见证下，对北京大道68号（大顺农贸市场）处建筑物进行现场勘验，该建筑物长43.7米，径深2.75米，占地面积120.175平方米，建筑面积120.175平方米。2025年1月14日，本机关函请巴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当事人案涉建筑物进行规划认定。2025年1月15日，巴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复函》“当事人建设的建筑物位于县城规划区内，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未取得我局关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巴东县城市管理执法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建筑物的事实；

证据二：现场勘验图1份、现场拍摄照片2份，证明当事人案涉建筑物的规模；

证据三：巴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复函》1份，证明当事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的建筑物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情形；

证据四：当事人营业执照1份、授权委托书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基本信息。

2025年1月22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责令限期拆除告知书》（巴城拆告〔2025〕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分别于2025年1月22日、2025年2月20日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不能作为不予行政处罚的法定理由，本机关不予采纳。2025年2月21日，当事人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2月24日签收，2025年3月17日，本机关组织当事人举行听证，当事人提出的听证意见不能作为不予行政处罚的法定理由，本机关不予采纳。

当事人巴东县大顺实业有限公司在巴东县信陵镇北京大道68号（大顺农贸市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建筑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

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之规定，鉴于当事人上述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的建筑物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情形，本机关决定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日内自行拆除上述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的建筑物（长43.7米，径深2.75米，占地面积120.175平方米，建筑面积120.175平方米）。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巴东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巴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实施强制拆除。

巴东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5年4月24日

联 系 人：周小雷 联系地址：巴东县官渡口镇乐乡大道47-1号

联系电话：0718－4330490 邮政编码：444300